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4年，经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了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至目前，公司在基金管理公司、高投基金分别占比40%、48.76%。

二、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基金延期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12日到期，高投基金合伙期限将于2024年9月22日届满。现因部分已投资项目未退出，为满足基金管理公司及高投基金存续期间合规性要求并保障清算工作的推进，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基金管理公司提议分别延长基金管理公司、高投基金的存续期至2026年6月12日和2025年9月22日。除延期事项外，其他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延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管理公司及高投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